

# 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

## 关于开展“心理育人”第三期培训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为贯彻中共中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，积极响应“坚持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现阶段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引导学生形成奋发向上的意志品质和积极乐观的阳光心态，现面向全校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心理专题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培训安排

培训日期：2023年2月16日、2月17日

课程安排:

2023年2月16日 上午9:00-12:00 新学期课程建设、教师试讲(张贺、侯赛英)

2023年2月16日 下午1:30-4:30 对试讲教师授课进行讨论指导（吉大何思彤教授）

2023年2月16日 晚上6:30-8:30 已授课教师课程汇报与课程分析指导

2023年2月17日 上午9:00-12:00 新学期课程建设、教师试讲(徐亚楠、李方圆)

2023年2月17日 下午1:30-4:30 对试讲教师授课进行讨论指导（吉大何思彤教授）

2023年2月17日 晚上6:30-8:30 已授课教师课程汇报与课程分析指导

## 二、培训对象

学工处全体辅导员、心理健康教师、其他教师(自愿)

## 三、培训要求

- 1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形成良好学习氛围。
- 2、严格要求，强化纪律，保证高质培训效果。请全体参与培训的教师至少提前十分钟到达集中地点参加培训。
- 3、学以致用，强化实践，保质保量完成学习任务，充分为开学后课程做足准备。

## 四、培训地点

长春市开运街富腾大厦培训室。

学工处 大学生心理成长研究中心

2023年2月7日